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421124MAD0GD6K5K		(副本)		1 - 1	
名称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高静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红山镇千臣大道毕昇科技产业园7栋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 年 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黄环英函〔2024〕6号

关于《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你单位租赁湖北毕昇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厂房面积共计1491.44m²。投资2000万元，购置相关实验设备，进行聚氟龙润滑材料、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磨康纳米润滑添加剂的实验研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即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出料、包装废气以及配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VOCs）有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1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相关标准限值，厂界外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包括浓水和反冲洗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采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废物处置方法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及废抹布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

去离子水制备废滤芯交由厂家回收，集尘灰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原料桶、废滤纸、废活性炭、磨康纳米抗磨剂漂洗废水、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运过程要执行联单制度。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证开展自行监测。

四、此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有关规定对项目在建设阶段和营运过程中实施监督和管理。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英山县分局

2024年3月21日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t）	设计日生产量（t/d）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t/d）	生产负荷（%）
聚氟龙润滑材料	2026.6.25	20	0.067	0.065	97%
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		50	0.167	0.165	98.8%
聚氟龙润滑材料	2026.6.26	20	0.067	0.065	97%
水剂石墨乳润滑材料		50	0.167	0.165	98.8%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滤纸、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及废抹布）目前产生危废量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我公司承诺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单位已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竣工环境验收备案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6HJ0620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
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新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S1#）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Q2#）		
	厂界下风向 3#（Q3#）		
	厂区内北侧门外 1 米处（Q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出料、包装、配料废气排气筒 DA001（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西外 1m 处（N2#）		
	厂界北外 1m 处（N3#）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 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YJSH-140 生化培养箱 （TZJC-JC-023-03）	0.5mg/L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园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KHCO _D -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TZJC-JC-012-03)	4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8-01)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1)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92	144	149±10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64	0.868±0.035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31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9.46	9.96	2.6%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24	23	2.1%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1	1.28	2.8%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6	2.91	0.9%	≤10%	合格

表 4-4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30	≤3.0	合格

备注: 1、“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4-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6 月 2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26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均值
污水总排放 口 DW001 (S1#)	水温（℃）	14.2	14.7	14.5	14.3	14.2~14.7	15.4	15.0	16.1	15.7	15.0~16.1	--	--
	pH 值（无量纲）	7.6	7.7	7.6	7.6	7.6~7.7	7.6	7.5	7.6	7.5	7.5~7.6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1	22	24	26	23	22	23	23	24	23	150	达标
	氨氮（mg/L）	9.96	9.72	10.1	10.2	10.0	10.3	9.86	9.32	9.71	9.80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2	218	231	229	228	237	245	241	232	239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1	57.4	56.5	55.5	56.9	57.1	57.6	60.5	57.4	58.2	15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废水中各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 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武汉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5 日				监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投料搅拌、 研磨分散、 出料、包装、 配料废气排 气筒 DA001 (Q5#) (H=15m)	测点烟温 (°C)	15.7	15.4	16.1	17.0	17.6	18.3			--	--
	含湿量 (%)	3.3	3.2	3.2	3.3	3.4	3.4			--	--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5	17.8	17.4	17.5			--	--
	标况风量 (m³/h)	7152	7121	7104	7214	7034	704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94	2.73	2.84	3.01	2.93	2.6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20	0.022	0.021	0.0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2.4	1.7	2.2	2.5	2.8			3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7	0.012	0.016	0.018	0.020			--	--
	本次监测，投料搅拌、研磨分散、出料、包装、配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Q5#) 中各污染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1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 向 1# (Q1#)	06 月 25 日	第 1 次	0.193	1.24	27.9	100.5	2.1	东
		第 2 次	0.197	1.39	28.9	100.4	2.3	东
		第 3 次	0.201	1.48	29.3	100.4	2.3	东
	06 月 26 日	第 1 次	0.194	1.48	26.7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06	1.55	27.8	100.4	2.4	东
		第 3 次	0.198	1.56	30.0	100.3	2.4	东
厂界下风 向 2# (Q2#)	06 月 25 日	第 1 次	0.250	2.11	27.9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62	2.09	28.9	100.4	2.3	东
		第 3 次	0.266	2.12	29.3	100.4	2.3	东
	06 月 26 日	第 1 次	0.258	2.39	26.7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54	1.77	27.8	100.4	2.4	东
		第 3 次	0.271	1.72	30.0	100.3	2.4	东
厂界下风 向 3# (Q3#)	06 月 25 日	第 1 次	0.246	1.82	27.9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53	1.80	28.9	100.4	2.3	东
		第 3 次	0.257	1.79	29.3	100.4	2.3	东
	06 月 26 日	第 1 次	0.249	1.82	26.7	100.5	2.1	东
		第 2 次	0.261	1.87	27.8	100.4	2.4	东
		第 3 次	0.269	1.89	30.0	100.3	2.4	东
标准限值		1.0	4.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温 (°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区内北 侧门外 1 米处 (Q4#)	06月25日	第1次	2.36	27.9	100.5	2.1	东
		第2次	2.37	28.9	100.4	2.3	东
		第3次	2.11	29.3	100.4	2.3	东
	06月26日	第1次	1.86	26.7	100.5	2.1	东
		第2次	1.82	27.8	100.4	2.4	东
		第3次	1.75	30.0	100.3	2.4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表 5-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6 月 25 日	14:44~14:49	56	昼间:6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14:54~14:59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15:02~15:07	57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6 月 26 日	13:00~13:05	5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2#)		13:08~13:13	6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3#)		13:16~13:51	57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噪声 (N1#~N3#)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6 年 06 月 25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2026 年 06 月 2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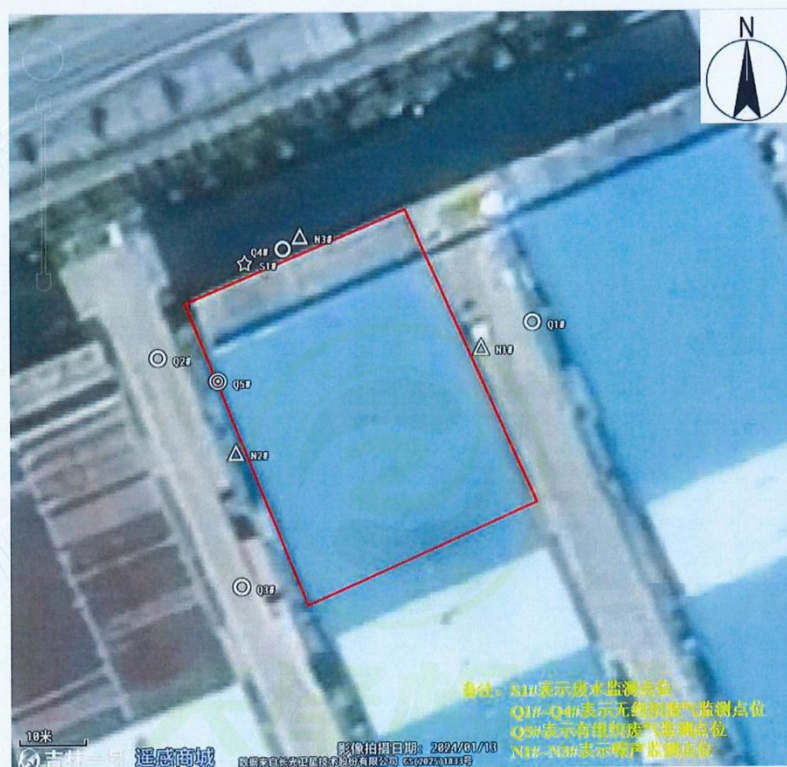
编制 谢泳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6-07-13 日期 2026-07-13 日期 2026-07-13 日期 2026-07-1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4MAD0GD6K5K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省斯德克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毕昇科技产业园7
栋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4MAD0GD6K5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29日至2031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